

惠州市民政局

[B]

惠市民政案〔2024〕32号

对惠州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20240051号的答复

翁国平，林进宽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加快推进镇级公益性安葬（放）设施建设工作建议》（建议第20240051号）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对农村地区逝者实现集中安葬，可有效防范乱葬乱埋等行为，助力生态文明建设，提升人居环境，为建设绿美惠州贡献力量。根据《广东省殡葬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（粤民发〔2021〕86号）和《关于广东省2021-2030年安葬（放）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粤民发〔2021〕124号）目标任务，“到2025年，每个乡镇至少建有一个镇级公益性安葬（放）设施”。为加快推进镇级公益性安葬（放）设施建设，市民政局制定了《关于加快推进镇级公益性安葬（放）设施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，对镇级公益性安葬（放）设施建设为有关部门提供操作指引。下一步，将加快进度、加大力度推进镇级公益性安葬（放）设施建设工作，主要措施如下：

一、明确目标任务。指导各县（区）按照“政府主导、合理

布局、公益属性、规范管理”的思路，统筹推进镇级公益性安葬（放）设施建设，到2025年，每个乡镇至少建设1个镇级公益性安葬（放）设施，逐步实现集中规范安葬，形成生态环保、群众满意、社会认可的殡葬改革事业发展新局面。

二、统筹规划布局。要求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要将殡葬事业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按照殡葬用地0.4平方米每人（常住人口）的标准，分级编制殡葬设施规划，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，科学合理选址。

三、合理利用土地。公益性安葬（放）设施建设要按照控制规模，节约土地的原则，优先建设公益性骨灰堂，大力推行不占或少占土地的节地生态安葬。在不改变土地性质的情况下，推动墓地、林地、草地的复合利用。对殡葬用地紧张的，也可以参照公益性安葬（放）设施建设基本原则，探索合理利用公共祠堂等场所安放骨灰，对历史形成的墓葬区（点）进行节地生态化改造。

四、加大支持力度。要求各县（区）加大殡葬事业投入，加大殡葬公共服务供给。公益性安葬（放）设施属非营利性殡葬设施，其建设用地优先考虑由政府无偿划拨，涉及使用林地的，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优先安排用林指标。镇级公益性安葬（放）设施原则上要以政府投入为主；可鼓励国有企业投入，或采取爱心企业、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等方式开展建设。

五、有序规范建设。要求各县（区）根据规划和现有公益性安葬（放）设施情况，在依法依规审批的前提下有序推进镇级公益性安葬（放）设施新建、扩建和改造工程。建设规模根据骨灰安置总量确定，并与服务人口数量、年死亡率、祭扫安全管理服务保障等因素相协调。公益性公墓要实行墓位节地化、墓碑小型

化、墓区园林化，推广使用卧碑。

六、加强日常管理。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实施免费安葬（放）政策。如涉及收费的，报当地民政部门核准后，向当地价格部门申请核定收费标准。严格殓、殡、葬、祭等各环节的管理，加大对私埋乱葬等殡葬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打击力度，构建殡葬监管的长效机制。充分利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互联网等新闻媒体，大力倡导殡葬新观念、新风尚，引导群众破除封建迷信和丧葬陋俗，严格落实殡葬改革相关规定，保障镇级公益性安葬（放）设施建设工作顺利开展。

专此答复，诚挚感谢你们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你们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惠州市民政局

2024年6月12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潘松，0752-2892136）